

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CLF) 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WPC)

帳戶型防癌保障,給予充份急用準備 生存保險金不需扣除罹癌理賠金 搭配癌症豁免保費附約,讓保險更保險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CLF: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 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花小姐30歲,選擇一次搭配「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及「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投保,每年繳交 保費35,981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則可享有1%保費折扣:為35,621元)

200,00170 (X C											
情況	給	付	項	目	給	付	金	額	說明		
	罹患	癌症它	保 癌 症	金)	1,000×	200=200,0	000		罹患癌症保險金(其它癌症)給付以一次為限		
若花小姐於39歲經診斷確定	花小姐總計支付保費\$359,810元,經診斷罹患「其它癌症」時,花小姐無需再繳交各期應繳保險費,癌症醫療保障繼續有效										
罹患乳癌,入院20天,總計 接受化學/放射線治療共15日	癌症	住院醫	療保障	愈 金	1,000×	20=20,000)		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最高給付日數以60日為限		
		放射線 劉或			1,000×	15=15,000)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或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不論其每 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癌症	化學醫	療保障	金	***********	•	`		口///惊// 数点一次以多次,均以一口司		
情况一: 花小姐不敵癌魔,於42歲不	身	故 保	險	金	34,600×	13=449,80	00		按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花小姐不敵癌魔,於42歲不 幸身故	情況一合計給付金額總共獲得\$684,800元										
情況二: 花小姐當年癌細胞完整根除	生	存保	險	金	34,600× (給付後	(20=692,0 ,防癌醫療	00 保障繼續有	 有效)	於本契約到達第25保單週年日時仍生存者,給付「生存保險金」,便不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責		
,於54歲時仍健康生存	情況二合計給付金額總共獲得\$927,000元										

保險範圍(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	付 付	項	目	給	付	內	容	給	付	限	制
1	罹患癌症保險金			其他癌症* 特定癌症*	:癌症住院醫 :癌症住院醫	§療保險金日額 §療保險金日額	頂×200倍 頂×20倍	契約有效	期間內分別以-	一次為限	
2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	療保險金日額	預/日		同一保單	年度內累計最高	高給付日數以60E	1為限
3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	療保險金日額	預/日		不論其每	日治療次數為-	一次或多次,均以	し 日計
4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的	金		癌症住院醫	療保險金日額	類/日		不論其每	日治療次數為-	一次或多次,均以	し 日計
5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殖	棧廢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	總和*(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_)	契約到達	第25保單週年	日前	
6	生存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	總和 [*]			於本契約 存保險金 險金)/	为到達第25保單 全」,便不再負 完全殘廢保險金	週年日時仍生存 給付身故保險金 &之責	者,給付「生 (喪葬費用保
7	癌症豁免保險費			經診斷確定 其所附加之	罹患「其他? 附約的保險§	高症」時,得 費),至本附	申請豁免稅 約保險期	確診「其個 間屆滿	也癌症」後之各	期應繳保險費(包	见括主契約及

- *年繳保險費總和:按本險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費率計算之「年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其定義為: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致成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 領取生存保險金時,「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 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特定癌症」:係指:1.第一期何杰金氏病、2.慢性淋巴性白血病、3.原位癌、4.惡性黑色素瘤以外之皮膚癌;「其他癌症」:係指「特定癌症」以外之「癌症」,但若「特定癌症」有淋巴結或遠側器官轉移時視同「其他癌症」。
- *依第2~4項保險金所累計之給付金額總和,已達被保險人當時「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500倍時,便不再負給付第2~4項保險金之責。

投保規則

ストベッルスリ											
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安馨 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CLF)	富邦人壽癌症 豁免保險費附約(WPC)									
保險年期	終身	20年期									
投 保 年 齢	15足歲~55歲	20歲~55歲									
繳 費 年 期	20年期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 保 限 額 (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800元 最高保額: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0元 1.以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單位應≦6單位 2.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日額型癌症險及單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日額為8,000元 3.單位型癌症險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累計計算	以主契約及其所附加之附約的保險費,按所約定繳費方法之應繳 保險費為投保金額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富邦信用卡、轉帳(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附加附約	僅可附加(WPC)附約 投 保 主 約 僅可附加於(CLF)主約										

· 富邦人壽癌症豁免保險費附約(WPC)投保對象限制: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畫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照之下,贯得基度体照向而。平向而如有壓偽不員以違法 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u>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u>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 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 保險安定 保險之保障。
- 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 定附加費用率,(CLF):最高19.5%,最低17.7%;(WPC):最 高18.8%,最低1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 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附約)生效日(或復 效日)起持續有效分十日之期間。 號14樓/雲話:(02)8771-6699
- 號14樓/電話:(02)8771-6699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 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期間:20年期

保單年度	15足歲 男性	35歲 男性	55歲 男性	15足歲 女性	35歲 女性	55歲 女性
5	51.81%	50.26%	50.29%	52.07%	50.50%	49.76%
10	73.49%	73.11%	74.83%	73.58%	73.04%	73.80%
15	76.45%	76.51%	78.15%	76.46%	76.38%	77.33%
20	79.14%	79.32%	80.38%	79.11%	79.20%	79.89%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安馨終身防癌保本健康保險」於 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